



最後的晚餐

經文：可14:12-26; 林前11:23-29

一. 聖餐的背景

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命令以色列人要殺羔羊，將血塗在門上，長子得免死，吃完筵席就出埃及，結束為奴的生活(出12:)。這節期到耶穌時已約有1500年。

二. 主設聖餐

主設聖餐除了上述意義，還加上寶血永遠贖罪，和生命豐盛有力。這是與主的生命聯繫的真理。

三. 主借人的家設聖餐

主借人的家設聖餐(可14:14-16)。祂為我們成了貧窮，所以在聖餐時要記念窮人的需要。猶大和一些門徒怪馬利亞膏耶穌時說浪費，當救濟窮人，但主說，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(約12:1-8)。故當有特別奉獻，為宣教或為救濟窮人的捐獻。

四. 主的血和身體

主的血，主的身體—是與主接連交通。主的捨命之愛，叫我們效法主，也為人捨命(14:22-24)。

五. 保守生命的聖潔

信徒要認罪，保守生命的聖潔，直到主再來，以聖潔的生活為主作見證。

結論：

守聖餐千萬不要單有儀式而失去實意，如果帶罪吃聖餐，那就吃喝自己的罪(林前11:27-29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